

#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山农商银行”）制度规定，现将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与营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在营山农商银行重组流动资金贷款 1455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参照同类企业贷款利率标准执行，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 二、交易对手情况

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材、钢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控股股东均为徐国华，徐国华系营山农商

银行一监事的近亲属。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属营山农商银行监事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重组贷款交易金额 1455 万元，占营山农商银行 2023 年末资本净额的 1.07%，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后，营山远华商贸有限公司在营山农商银行单一关联方与其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分别为 1455 万元与 10810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末资本净额的 1.07%与 7.93%。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营山农商银行相关定价政策。

###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重组贷款经营山农商银行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重大关联交易报经营山农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营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依法合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不

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